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同201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經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231	132,619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7,556)	(124,771)
毛利		8,675	7,8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62	672
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	16(a)	36,918	—
銷售費用		(15,164)	(11,493)
行政開支		(25,639)	(22,071)
經營溢利／（虧損）	5	5,552	(25,044)
融資成本，淨額	6	(718)	(3,59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834	(28,636)
所得稅開支	7	(15)	(836)
期內溢利／（虧損）		4,819	(29,47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歸屬於：			
		4,700	(29,890)
		119	418
		<u>4,819</u>	<u>(29,47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重列)			
		0.24	(1.96)
	8	<u>0.24</u>	<u>(1.96)</u>
股息			
	9	<u>-</u>	<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4,819	(29,47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稅後淨額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293)	65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4,526</u>	<u>(28,813)</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4,411	(29,167)
		115	354
		<u>4,526</u>	<u>(28,81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909	15,772
商譽	10	160,877	160,877
商標使用權	10	222,222	—
其他無形資產		1,829	1,568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16(a)	24,990	—
— 提早贖回權	13(f) & 14(a)	70,236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16(a)	—	20,000
		<u>506,063</u>	<u>198,2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014	696
貿易應收賬款	11	105,080	111,325
應收貸款		35,000	19,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9,895	38,222
應收稅項		707	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83	131,205
		<u>286,379</u>	<u>301,155</u>
總資產		<u><u>792,442</u></u>	<u><u>499,372</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9,725	18,537
股份溢價		544,946	495,054
其他儲備		125,784	69,326
累計虧損		(123,487)	(128,187)
		<u>566,968</u>	<u>454,730</u>
非控股權益		<u>8,333</u>	<u>6,876</u>
總權益		<u><u>575,301</u></u>	<u><u>461,606</u></u>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72,702	8,584
應付或然代價	14	70,133	273
遞延稅項		22,222	—
		<u>165,057</u>	<u>8,85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	5,576	3,632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37,693	25,266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8,785	—
應付稅項		30	11
		<u>52,084</u>	<u>28,909</u>
總負債		<u>217,141</u>	<u>37,766</u>
總權益及負債		<u>792,442</u>	<u>499,372</u>
流動資產淨額		<u>234,295</u>	<u>272,2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0,358</u>	<u>470,46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15年5月收購一個美容及健身業務（附註16(a)）後，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經營會所業務及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

董事認為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賬。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數值皆捨去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8月28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應付或然代價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價值重估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中期所得稅乃按照適用於預期年度總利潤的稅率計提。

除附註2.2所述及採納於本集團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並載於該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2 美容及健身業務的會計政策

美容及健身業務之收益於向顧客提供服務後確認。有關顧客會籍計劃的預付款項於報告日被視為尚未賺取金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預收款項並確認於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內。

除以上所述收益確認政策外，美容及健身業務之所有其他重要會計政策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照經營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個別地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部代表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的戰略性業務單位，而每個業務單位均須承擔及可獲取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a) 玩具業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
- (b) 會所業務分部從事經營會所業務；及
- (c) 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相關服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董事會是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間收益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業績以經營溢利或虧損披露。

本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香港	162	-	-	162
中國	3,099	8,616	4,291	16,006
日本	63	-	-	63
	<u>3,324</u>	<u>8,616</u>	<u>4,291</u>	<u>16,231</u>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香港	1,242	—	—	1,242
中國	2,326	8,461	—	10,787
歐洲	46,737	—	—	46,737
日本	70,003	—	—	70,003
南美洲	647	—	—	647
北美洲	932	—	—	932
澳洲	2,271	—	—	2,271
	<u>124,158</u>	<u>8,461</u>	<u>—</u>	<u>132,619</u>

玩具業務及會所／美容及健身業務之收益分別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及營運地理位置而分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1名主要客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名客戶）之收益約3,099,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9,755,000港元），其個別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玩具業務	(1,711)	(4,003)
會所業務	(14,857)	(10,826)
美容及健身業務	<u>1,151</u>	<u>—</u>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總經營淨虧損	(15,417)	(14,829)
未分配集團開支，淨額	(15,949)	(10,215)
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	36,918	—
融資成本，淨額	<u>(718)</u>	<u>(3,592)</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834	(28,636)
所得稅開支	<u>(15)</u>	<u>(836)</u>
期內溢利／（虧損）	<u><u>4,819</u></u>	<u><u>(29,472)</u></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6月30日				
香港	84	–	–	84
中國	623	173,100	234,669	408,392
	<u>707</u>	<u>173,100</u>	<u>234,669</u>	<u>408,476</u>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24,990
– 提早贖回權				70,236
未分配集團資產				<u>2,361</u>
				<u><u>506,063</u></u>
於2014年12月31日				
香港	61	–	20,000	20,061
中國	642	174,874	–	175,516
	<u>703</u>	<u>174,874</u>	<u>20,000</u>	<u>195,577</u>
未分配集團資產				<u>2,640</u>
				<u><u>198,217</u></u>

非流動資產乃按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香港	44	–	–	44
中國	–	1,297	236	1,533
	<u>44</u>	<u>1,297</u>	<u>236</u>	<u>1,577</u>
未分配集團資本開支				<u>9</u>
				<u><u>1,586</u></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香港	12	–	–	12
中國	7,983	49	–	8,032
	<u>7,995</u>	<u>49</u>	<u>–</u>	<u>8,044</u>
未分配集團資本開支				<u>25,805</u>
				<u><u>33,849</u></u>

資本開支乃按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276	541
雜項收入	486	131
	<u>762</u>	<u>672</u>

5.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0)	3,640	2,972
已購買商品及存貨變動	6,230	123,517
僱員福利開支	14,337	9,816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6,137	5,215

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86)	(38)
— 應收貸款	(2,022)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14)	827	528
利息開支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444
— 可換股債券 (附註13)	1,999	2,658
	<u>718</u>	<u>3,592</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解釋和常規，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及2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84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	1
	<u>15</u>	<u>846</u>
以前年度之撥備過剩回撥		
— 香港利得稅	—	(10)
	<u>15</u>	<u>836</u>

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約4,7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29,890,000港元）除以期內（經考慮於2014年1月30日為支付收購一個會所業務部份代價而發行之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3(b)）及於2014年8月完成的一個公開發售（附註12(a)(iv)）之影響）（就此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追溯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972,453,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列）：1,522,206,000股）而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千港元)	4,700	(29,89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972,453</u>	<u>1,522,206</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u>0.24</u>	<u>(1.96)</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就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不包括上述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可發行之股份）已獲行使／兌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經考慮上述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而計算。本公司有3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購股權（附註12(b)）、可換股債券（附註13）（撇除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在2012年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而可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附註14(b)）及在本期間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而可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瑪莎可換股債券」）（附註14(a)）。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以確定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期內的平均市場價而定）可購買的股份數目進行計算。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因此購股權只會於期內普通股平均市場價比購股權行使價高時，才會有攤薄效應。

就可換股債券（撇除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及瑪莎可換股債券而言，假設其獲兌換成普通股，以及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作出調整以撇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及泰晴可換股債券及瑪莎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

由於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沒有就假設購股權的行使而作出調整。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撇除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及瑪莎可換股債券會增加每股盈利／減少每股虧損，因此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兌換。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千港元)	4,70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1,972,453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千股)	3,74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976,195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u>0.24</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商標使用權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標使用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月1日	19,574	29,759	—
添置	8,739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6(b))	18,436	160,877	—
折舊 (附註5)	(2,972)	—	—
匯兌調整	(471)	—	—
	<hr/>	<hr/>	<hr/>
於2014年6月30日	43,306	190,636	—
添置	1,736	—	—
折舊	(3,948)	—	—
收購附屬公司	431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5,811)	—	—
減值撥備	—	(29,759)	—
匯兌調整	58	—	—
	<hr/>	<hr/>	<hr/>
於2014年12月31日	15,772	160,877	—
添置	1,586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6(a))	12,179	—	222,222
折舊 (附註5)	(3,640)	—	—
匯兌調整	12	—	—
	<hr/>	<hr/>	<hr/>
於2015年6月30日	25,909	160,877	222,222

董事於2014年12月31日對商譽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認為玩具業務分部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約29,759,000港元的減值，令該相關商譽被完全撇賬。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認為並無事項顯示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因此，沒有確認減值。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就獲批任何信貸額度而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貿易應收賬款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57,059	163,304
減：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	(51,979)	(51,979)
	<hr/>	<hr/>
	105,080	111,325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2014年12月31日：90天）。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擁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報告日，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乃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41	2,772
31至60日	708	44
61至90日	822	37
91至180日	982	2,626
超過180日	<u>153,806</u>	<u>157,825</u>
	<u>157,059</u>	<u>163,304</u>

並未逾期及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金額約2,271,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853,000港元）之信貸質量乃管理層參照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及現時財務狀況作出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涉及近期無拖欠記錄及信貸質量無重大變動之個別客戶。管理層認為無須作出減值撥備，並且預計該等結餘將會悉數收回。

於2015年6月30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約154,788,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60,451,000港元）。董事對該等應收賬款未收回結餘會在將來收回表示審慎樂觀。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1至180日	982	2,626
超過180日	<u>153,806</u>	<u>157,825</u>
	<u>154,788</u>	<u>160,451</u>

本集團已作出合共約51,979,000港元之撥備，以反映因未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延遲還款所導致由金錢的時間價值產生的折讓影響。

12.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2015年1月1日及 2015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218,983,724	12,190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a)(i))	1,000,000	10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ii))	51,080,000	511
於2014年6月30日	1,271,063,724	12,711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iii))	60,000,000	600
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股份 (附註(a)(iv))	399,319,117	3,993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a)(v))	7,000,000	70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vi))	116,279,069	1,163
於2014年12月31日	1,853,661,910	18,537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vii))	58,139,534	581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viii))	60,651,162	607
於2015年6月30日	1,972,452,606	19,725

附註：

(a) 發行新股份

- (i) 於2014年1月16日，1,000,000股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7港元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37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ii) 於2014年2月18日，本金總額為25,54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1,080,000股股份（附註13(b)）。
- (iii) 於2014年7月18日，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附註13(c)）。

- (iv) 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按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0.45港元發行399,319,117股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股東。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78,007,000港元，已用於潛在收購及投資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v) 於2014年8月29日，7,000,000股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2港元（反映上述(iv)段詳述的公開發售之調整）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2,24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vi) 於2014年12月30日，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43港元（反映上述(iv)段詳述的公開發售之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16,279,069股股份（附註13(c)）。
- (vii) 於2015年1月30日，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43港元（反映上述(iv)段詳述的公開發售之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8,139,534股股份（附註13(b)）。
- (viii) 於2015年4月17日，本金總額為26,08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43港元（反映上述(iv)段詳述的公開發售之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0,651,162股股份（附註13(b)）。

(b) 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9月2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 (i) 於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每股行使價為0.37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5,8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即時生效及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

採用三項法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購股權0.21港元。此模式之主要輸入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0.37港元、上文所列行使價、波幅45%、股息率0%、預計購股權期限10年及無風險年息率1.14%。

- (ii) 於2014年1月16日，1,000,000股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7港元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已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
- (iii) 於2014年8月29日，7,000,000股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2港元（反映上述(iv)段詳述的公開發售之調整）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股股份。

(iv)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2015年		2014年	
	平均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平均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0.32	55,800,000	0.37	63,800,000
已行使	—	—	0.37	(1,000,000)
於6月30日	0.32	55,800,000	0.37	62,800,000
於7月1日			0.37	62,800,000
已行使			0.32	(7,000,000)
於12月31日			0.32	55,800,000

(v) 報告期後，於2015年8月，本公司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5年9月4日召開，以尋求股東批准。

13. 可換股債券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計算如下：

	第一泰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宏向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上海振戎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游女士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第二泰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d))	2015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e))	第一瑪莎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f))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	4,169	—	—	—	—	—	—	4,16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76,620	50,000	30,000	—	—	—	156,620
發行直接成本	—	—	(140)	(84)	—	—	—	(224)
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部份	—	(76,620)	(12,725)	(7,436)	—	—	—	(96,781)
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	—	—	—	—	—	—	—	—
利息開支 (附註6)	295	—	1,425	938	—	—	—	2,658
於2014年6月30日	4,464	—	38,560	23,418	—	—	—	66,44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3,714	—	—	3,714
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	—	—	(41,475)	(23,585)	—	—	—	(65,060)
利息開支	317	—	2,915	167	89	—	—	3,488
於2014年12月31日	4,781	—	—	—	3,803	—	—	8,58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29,000	41,000	70,000
發行直接成本	—	—	—	—	—	(952)	—	(952)
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部份	—	—	—	—	—	(6,929)	—	(6,929)
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	—	—	—	—	—	—	—	—
利息開支 (附註6)	339	—	—	—	278	919	463	1,999
於2015年6月30日	5,120	—	—	—	4,081	22,038	41,463	72,702

本集團已發行及於期內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 (a) 根據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泰晴」）（附註14(b)）的買賣合同，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163,639港元之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予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泰成」）。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6年10月29日到期。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兌換價每股0.43港元（反映附註12(a)(iv)詳述的公開發售之調整）（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7.90%。
- (b) 根據收購宏向投資有限公司（「宏向」）（附註16(b)）的買賣合同，本公司於2014年1月30日發行本金總額為76,6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宏向可換股債券」）予China Real Estat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ina Real Estates」）以支付部份代價。宏向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7年1月30日到期。就債券持有人(a)兌換本金額25,54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前及(b)兌換餘下本金額51,08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就本公司兌換本金額76,62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除非已於先前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以按相等於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每份可換股債券。

由於一個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附註12(a)(iv)），宏向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2014年8月19日起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每股0.43港元。

本金總額分別為25,54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26,080,000港元之所有宏向可換股債券分別於2014年2月18日、2015年1月30日及2015年4月17日獲兌換為51,080,000股、58,139,534股及60,651,162股本公司股份（附註12(a)(ii)、(vii)及(viii)）。

- (c) 於2014年1月14日，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單獨訂立兩份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認購人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上海振戎」）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而第二認購人游霞女士（「游女士」）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游女士可換股債券」）。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及游女士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5%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倘此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此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及游女士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5.59%及15.24%。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部份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經營於2014年1月30日收購的會所業務（附註16(b)）以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及游女士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2014年3月28日及2014年3月18日發行予上海振戎之一名代名人及游女士。

游女士可換股債券及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分別於2014年7月18日及2014年12月30日獲兌換為60,000,000股及116,279,069股（由於一個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附註12(a)(iv)），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2014年8月19日起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每股0.43港元。）本公司股份（附註12(a)(iii)及(vi)）。

- (d) 根據收購泰晴（附註14(b)）的買賣合同，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3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628,138港元之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7年10月13日到期。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4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7.99%。

- (e) 於2015年2月9日，本公司與富國證券有限公司（「富國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富國證券已有條件向本公司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以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向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3,8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253,939,393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3%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倘此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此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配售於2015年3月6日完成，富國證券已將本金總額為2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成功配售予三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4.39%。所得款項擬定用於本集團潛在收購及作為營運資金。

- (f) 根據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Rainbow Star」）（附註16(a)）的買賣合同，本公司於2015年5月發行本金總額為5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予鍾森生先生（「鍾先生」）及Eva Au女士（「Au女士」）以支付部份代價。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由發行第一週年以年息2%計息（發行第一個曆年中為免息），並將於2018年5月到期。倘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本公司有權於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股份予債券持有人以贖回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自(a)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首個週年；及(b)本公司按溢利保證（附註16(a)）行使贖回及註銷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提早贖回權。權益部份已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權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為約41,000,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為11.24%及董事預期將會贖回及註銷（如有）的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金額。

權益部份（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及提早贖回權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偏微分方程法初始確認為分別約22,847,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兌換價每股0.50港元、預計波幅為89.55%及無風險年息率0.70%。

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等同的不可兌換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兌換權之價值）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上述附註(f)所詳述之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除外）。

14. 應付或然代價

本集團之應付或然代價由兩宗本集團已完成的收購產生，詳述如下。

- (a) 根據收購Rainbow Star之買賣協議（附註16(a)），部份代價透過於收購日、收購日第一及第二週年日發行3批每批本金額54,250,000港元之瑪莎可換股債券而結付。瑪莎可換股債券構成鍾先生及Au女士提供的溢利保證（於附註16(a)詳述），本公司按溢利保證可能贖回及註銷瑪莎可換股債券。

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時，將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由發行第一週年起以年息2%計息（發行第一個曆年中為免息）、將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倘瑪莎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本公司有權於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股份予債券持有人以贖回瑪莎可換股債券。瑪莎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自(a)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首個週年；及(b)本公司按溢利保證行使贖回及註銷瑪莎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2015年5月發行第一批本金總額為54,250,000港元之瑪莎可換股債券（附註13(f)）。

瑪莎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提早贖回權。權益部份已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權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為約69,033,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為11.46%至11.69%及董事預期將會贖回及註銷（如有）的瑪莎可換股債券金額。此負債部分其後於2015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69,836,000港元，而公允價值增加約803,000港元則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淨額（附註6）中確認。

權益部份（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及提早贖回權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偏微分方程法初始確認為分別約53,061,000港元及50,036,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兌換價每股0.50港元、預計波幅為79.13%-88.53%及無風險年息率0.92%-1.14%。

- (b) 於2012年5月8日，本集團以不超過30,000,100港元代價收購了泰晴之55%股本權益。泰晴主要於香港從事玩具貿易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合共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應付或然代價（餘下代價100港元以現金支付），透過對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每個財政年度分3批、發行每批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而結付。

每批將予發行之泰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根據泰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相對溢利標準的比例，乘以10,000,000港元釐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標準分別為12,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泰晴可換股債券，如發行，將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將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到期，並可按兌換價每股0.43港元（反映附註12(a)(iv)詳述的公開發售之調整）（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及2014年10月13日發行第一及第二批本金總額分別為6,163,639港元及5,628,138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附註13(a)及(d)）。

泰晴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為約13,267,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為17.90%至18.15%及董事預期將會發行的泰晴可換股債券金額。此負債部分其後於2015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297,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73,000港元），而公允價值增加約24,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28,000港元）則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淨額（附註6）中確認。

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的權益部份初始確認金額為約16,733,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權益部分金額為約301,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01,000港元）已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份之計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273	6,09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6(a))	69,033	-
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6)	827	528
	<u>70,133</u>	<u>6,627</u>
於6月30日		
於7月1日		6,627
公允價值變動		(2,640)
發行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 (附註13(d))		(3,714)
		<u>273</u>

15.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82	430
31至60日	655	303
61至90日	690	17
91日至1年	910	52
超過1年	2,839	2,830
	<u>5,576</u>	<u>3,632</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6.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鍾先生及Au女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鍾先生及Au女士收購Rainbow Sta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最高代價總額為217,000,000港元，其中54,25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不超過162,750,000港元則將透過發行瑪莎可換股債券支付（附註14(a)）。

Rainbow Sta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於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瑪莎」）之70%股本權益。瑪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相關服務。

根據買賣協議（及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於2014年12月31日前總數為20,000,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鍾先生及Au女士。此收購其後於2015年5月完成，現金代價餘額34,250,000港元已支付及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附註13(f)）已發行予鍾先生及Au女士，以支付部份代價。瑪莎可換股債券剩餘部份將於收購日第一及第二週年日發行。

瑪莎可換股債券構成鍾先生及Au女士提供的溢利保證，彼等已承諾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不會低於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若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應以1港元贖回及註銷全部或部分相對應之瑪莎可換股債券，金額依據差額對應溢利保證即人民幣20,000,000元計算。

此外，當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均低於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有權要求鍾先生及Au女士以已支付予彼等之代價總額回購Rainbow Star之100%股本權益。此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型初始確認為約24,990,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預計波幅為31.606%及無風險年息率0.662%。認沽期權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總結收購瑪莎及其附屬公司的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公允價值。

	已確認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購代價	
上年度以現金支付之按金	20,000
本期已付現金	34,250
收購完成時已發行之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 (附註13(f))	
— 負債部份	41,000
— 權益部份	22,847
— 提早贖回權	(20,200)
將發行之瑪莎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 (附註14(a))	
— 負債部份	69,033
— 權益部份	53,061
— 提早贖回權	(50,036)
	<hr/>
總收購代價	169,955
	<hr/> <hr/>
於收購日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0)	12,179
商標使用權 (附註10)	222,222
其他無形資產	279
存貨	13,571
貿易應收賬款	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2
貿易應付賬款	(1,847)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13,879)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8,809)
遞延稅項	(22,222)
	<hr/>
可識別已收購淨資產總額	208,215
非控股權益	(1,342)
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	(36,918)
	<hr/>
	169,955
	<hr/> <hr/>

本期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2
減：本期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u>(34,250)</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本期現金流出淨額	<u><u>(29,538)</u></u>

- (b) 於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資本」）、China Real Estates及鄧可嘉先生（「鄧先生」，China Real Estates其中一位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格林資本有條件同意向China Real Estates收購宏向，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76,620,000港元）則將透過發行宏向可換股債券支付（附註13(b)）。

宏向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格林銀湖健康養生（深圳）有限公司（「格林銀湖」）（前稱迪嘉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本權益並透過其於格林銀湖之權益於深圳市迪嘉銀湖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持有95%股本權益。宏向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會所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於2013年12月26日，一筆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8,692,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China Real Estates之一名指定授權人。此收購其後於2014年1月30日完成，宏向可換股債券已於2014年1月30日發行予China Real Estates，作為收購事項之最後支付代價。

於此收購完成時，鄧先生及深圳市寶渝貿易有限公司（一家由鄧先生之配偶所控制之公司）將格林銀湖結欠彼等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9,234,000元及12,582,000元（合共相等於約40,788,000港元）之債務，各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此外，於此收購完成後，於2014年2月28日，鄧先生將格林銀湖結欠彼金額約人民幣1,283,000元（相等於約1,625,000港元）之債務，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下表總結收購宏向及其附屬公司的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公允價值。

	已確認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購代價	
已於2013年以現金支付之按金	88,692
收購完成時已發行之宏向可換股債券 (附註13(b))	76,620
轉讓予本集團之債務	<u>(42,413)</u>
 總收購代價	 <u><u>122,899</u></u>
 於收購日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0)	18,436
存貨	1,042
貿易應收賬款	2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
貿易應付賬款	(3,009)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17,569)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40,788)</u>
 可識別已承擔淨負債總額	 (38,009)
非控股權益	31
商譽 (附註10)	<u>160,877</u>
	 <u><u>122,899</u></u>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六個月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
減：截至2014年6月30日六個月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u>—</u>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六個月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u>906</u></u>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批准但未訂約：		
—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75	27,375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a))	—	34,250
	<u>27,375</u>	<u>61,625</u>

除上述所披露，於2014年12月16日，格林資本與與大誠正邦(香港)有限公司(「大誠正邦」)就可能收購香港大誠正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誠正邦資產管理」)之最少51%及最多100%股權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大誠正邦資產管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將主要從事大宗商品交易業務(包括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金屬)。代價及其支付方法於本公佈日期仍未確定。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14,006	9,863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u>54,970</u>	<u>46,392</u>
	<u>68,976</u>	<u>56,255</u>

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18.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9. 期後事項

- (a) 於2015年7月24日，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鴻鵬資本」）與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鴻鵬資本已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促使屬獨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個人投資者之承配人於配售期（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80日期間或本公司與鴻鵬資本共同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向本公司按債券本金額之100%認購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券（「債券」）。

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7%計息並於發行債券第四週年當日到期。利息須於相關債券發行日期之週年日每年支付。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債券，本公司亦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擬定用於本集團潛在收購及作為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債券獲鴻鵬資本成功配售或獲本公司發行。

- (b) 於2015年8月，本公司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5年9月4日召開，以尋求股東批准。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乃經重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格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15年5月收購一個美容及健身業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a)），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經營會所業務及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收益約16,231,000港元，而2014年同期約132,619,000港元。

由不同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如下：—

- (a) 約3,324,000港元來自玩具業務分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4,158,000港元）；
- (b) 約8,616,000港元來自會所業務分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461,000港元）；及
- (c) 約4,291,000港元來自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於2015年5月收購）。

收益下跌主因乃由於董事會由玩具業務分部重新分配資源，以配合本集團現時為發掘機會涉足健康護理、美容保健、醫療安老、安老旅遊、老年公寓、醫院、醫療設備及技術以及其他具前景業務之主要發展目標。本集團2015年毛利約8,675,000港元，相比2014年毛利約7,848,000港元，增加約827,000港元；毛利率則從2014年之5.9%增加至2015年之53.4%。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會所業務及於2015年5月所收購的美容及健身業務較高的毛利率所致。

於2015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4,700,000港元，而2014年則為虧損約29,890,000港元。敝除本期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之影響約36,918,000港元（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a)），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2,218,000港元，與2014年同期業績相近。

當中，在上述重新分配資源及於2014年9月出售一家玩具業務的附屬公司後，玩具業務分部之經營虧損由2014年約4,003,000港元減少至2015年約1,711,000港元。

由於中國的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不斷上升，會所業務分部之經營虧損由2014年約10,826,000港元增加至2015年約14,857,000港元。本集團正對會所進行重整品牌及重新定位方面之評估，並以「保健養身」為會所之未來主題。鑒於深圳居民及遊客追求生活質素，董事對於在中國（特別是在深圳等高度發展城市）經營會所業務之前景表示審慎樂觀。

本集團於2015年5月完成收購美容及健身業務。此業務分部之主要營運單位為提供美容及健身相關服務之瑪莎及其附屬公司。此業務分部於收購後貢獻經營溢利約1,151,000港元。由於此業務分部仍處於擴張階段以及將有更多與深圳不同會所的合作，董事對於此業務分部在將來對本集團業績作出貢獻表示審慎樂觀。

在這困難的經營環境下，董事會亦已專注於成本控制，以求為股東取得較高的利潤及回報。董事會為本集團的持續長遠發展，採取慎重及保守的取向，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策略以重塑及重新分配資源到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及發掘其他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擴闊其資產及收益基礎。董事會會為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評估潛在的收購或併購。董事會相信，多元化的投資可以對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好處。董事會將會緊慎地尋找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長遠表現持續增長。

此外，本公司已就計劃收購新資產／業務／公司訂立一份意向書，及就其他潛在收購事項及投資與若干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磋商，有關詳情載於以下「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一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1,683,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31,205,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為約234,295,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72,246,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約5.5倍（2014年12月31日：10.4倍）。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為約27.4%（2014年12月31日：7.6%）。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的帳面值與本金額分別為約72,70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8,584,000港元）及約95,04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62,872,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為收購一個會所業務而發行的未償還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51,080,000港元已包括在本集團未償還借款本金額內（其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獲全數兌換）。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幣值有相當穩定性的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結構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b), (e)及(f)披露。

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及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972,452,606股股份。

於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65,800,000股購股權，當中55,800,000股購股權於2015年6月30日及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

於2015年6月30日及本公佈日期，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約95,042,000港元，可獲兌換為本公司223,801,524股股份。

報告期後，於2015年8月，本公司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5年9月4日召開，以尋求股東批准。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除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a)）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本集團亦已訂立以下諒解備忘錄。

於2014年12月16日，格林資本與大誠正邦就可能收購大誠正邦資產管理之最少51%及最多100%股權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大誠正邦資產管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將主要從事大宗商品交易業務（包括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金屬）。大誠正邦資產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大誠正邦全資擁有。可

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經參考(i)大誠正邦所提供之大誠正邦資產管理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之首3個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ii)大誠正邦資產管理之業務前景；及／或(iii)獨立估值師對大誠正邦資產管理之估值後釐定。

上述諒解備忘錄於其簽立日期起1年內有效，於此期間內各諒解備忘錄簽約方不可與其他第三方就各諒解備忘錄內所提及的相同或類似項目或業務進行磋商或簽訂任何文件。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仍在評估以上項目的可行性研究，簽約各方亦未訂立正式合同。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酬金政策的主要目的乃將僱員的薪酬與本集團的業績掛鉤，藉以保留及鼓勵僱員，並根據公司業務達標情況評估其報酬，致使僱員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了約400名僱員。本集團持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其他資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以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份「資本架構」中所披露外，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健康成長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已採納之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解釋的守則條文A.6.7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事務無法出席於2015年1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事務無法出席於2015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會通過預早給予董事充足時間編排工作及提供有關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支援，加強其計劃過程及促進董事參與本公司將來的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振新先生（主席），楊景華先生及吳洪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green-international.com.hk>)之網站。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將於2015年9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5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俞淇綱博士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